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男夏单裤），属于（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22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18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女夏单裤），属于（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22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18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裙子），属于（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22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18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4.（交警裙子），属于（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22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18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5日

